

工厂及工业经营 (负荷物移动机械) 规例简介



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59章）的附属规例



劳工处
职业安全及健康部
<http://www.labour.gov.hk>

《工厂及工业经营(负荷物移动机械)规例简介(2011年版)》更正对照表

(2023年10月16日)

项目	页	现行版本	修订
1	9	<p>罚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负责人如不按照该规例履行其责任而无合理辩解，即属违法，一经定罪，最高可处罚款5万元。 ◆ 任何雇员/负荷物移动机操作员如不按照该规例履行其责任而无合理辩解，即属违法，一经定罪，最高可处罚款1万元。 	<p>罚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人如无合理辩解而不按照该规例履行其责任，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6级罚款(现为100,000元)。 ◆ 雇员如无合理辩解而不按照该规例履行其责任，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5级罚款(现为50,000元)。 ◆ 操作负荷物移动机的人如无合理辩解而不按照该规例履行其责任，即属犯罪，可处第3级罚款(现为10,000元)。

本简介由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编印

2011年2月版

本简介可以在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各办事处免费索取，亦可于劳工处网站 <http://www.labour.gov.hk> 下载。查询有关各办事处的详细地址及电话，可参考上述网址或致电 2559 2297查询。

欢迎复印本简介，但作广告、批核或商业用途者除外。如需复印，请注明录自劳工处刊物《工厂及工业经营(负荷物移动机械)规例简介》。

工厂及工业经营 (负荷物移动机械) 规例简介

劳工处
职业安全及健康部

目录

	页数
引言	1
实施	2
豁免	3
训练课程及证书	3
负荷物移动机	4
认可训练课程	6
负责人的责任	8
雇员的责任	9
负荷物移动机操作员的责任	9
罚则	9
查询	10
投诉	10

引言

立法会已于2000年4月5日通过《工厂及工业经营(负荷物移动机械)规例》(下称该规例)。该规例旨在确保在工业经营内使用的负荷物移动机，必须由曾参加有关训练课程及持有有效证书的操作员操作。

本简介概述该规例的主要条文，让各界人士对该规例内容有所认识。简介以简单文字解释该规例的条文，而有关的法律规定仍以该规例原文为准。

如欲进一步了解该规例，请参阅法例原文或向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查询。查询电话载于第10页。

实施

该规例分两阶段实施。在首阶段，该规例只适用于在建筑地盘内操作的推土机、搬土机、挖掘机、卡车及货车，以及在工业经营内操作的叉式起重车。在第二阶段，该规例的适用范围扩展至包括在建筑地盘内操作的压实机、倾卸车、平土机、机车和铲运机。

由2002年9月1日起，适用于首阶段负荷物移动机的规定已全面实施，即是在建筑地盘内操作的推土机、搬土机、挖掘机、卡车及货车，以及在工业经营内操作的叉式起重车的操作员，须已参加有关认可的训练课程，及持有适用于该负荷物移动机的有效证书。

由2006年9月1日起，赋权劳工处处长可认可法例第二阶段有关操作压实机、倾卸车、平土机、机车和铲运机训练课程的条文已经生效。至于规定操作第二阶段负荷物移动机的操作员须已参加认可的训练课程，以及持有适用于该负荷物移动机的有效证书的规定，则于2011年3月31日实施。

豁免

卡车或货车的操作员，如持有根据《道路交通条例》(第374章)发出的驾驶该车辆所属种类的有效驾驶执照，则该规例将不适用于该操作员。

训练课程及证书

负荷物移动机只可由曾参加有关训练课程及持有有效证书的操作员操作。

「训练课程」指符合以下条件的训练课程 -

- ◆ 获劳工处处长认可；
- ◆ 为教授某一种类负荷物移动机的操作而举办；及
- ◆ 目的是确保受训人士获提供适当的训练，并具有足够能力操作某一种类负荷物移动机。

「证书」指由训练课程的筹办人发给某人的证书，证明该人曾参加为上述目的而举办的训练课程，并有足够能力操作该类负荷物移动机。

负荷物移动机

「负荷物移动机」指属于以下指明种类以动力操作的流动式机械，这些机械须由人在机械上操作。

◆ 在工业经营内

- ◆ 叉式起重车 (指任何设有桅杆的自动推进车辆，而桅杆附有沿着其上移动以动力操作的装置，以供升降和运载负荷物之用。)

◆ 在建筑地盘内—

- ◆ 推土机
- ◆ 搬土机
- ◆ 挖掘机
- ◆ 卡车
- ◆ 货车
- ◆ 压实机
- ◆ 倾卸车
- ◆ 平土机
- ◆ 机车
- ◆ 铲运机

第一阶段实施管制的机械



叉式起重车



推土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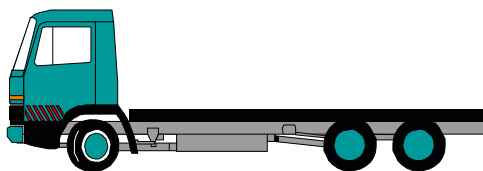


搬土机

负荷物移动机



挖掘机



卡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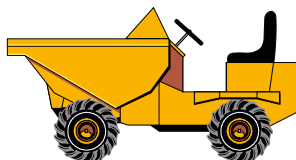


货车

第二阶段实施管制的机械



压实机



倾卸车



平土机



机车



铲运机

(以上负荷物移动机的图片只供参考之用。)

认可训练课程

截止2011年1月为止，下列负荷物移动机的训练课程*已被劳工处处长认可：

课程主办机构		认可课程
1	建造业议会 (电话：2870 0183)	(i) 推、装土机及挖土机操作课程 (ii) 搬土机及推土机综合课程 (iii) 挖掘机课程 (iv) 小型/装载搬土机课程 (v) 推土机、搬土机及挖掘机综合课程 (vi) 压实机课程
2	职业训练局属下海事 训练学院 (电话：2458 3833)	(i) 抗衡型叉式起重车课程 (ii) 伸展型叉式起重车课程
3	职业安全健康局 (电话：2739 9377)	(i) 抗衡型叉式起重车课程 (ii) 伸展型叉式起重车课程 (iii) 托盘堆迭型叉式起重车课程
4	海港运输业总工会 (电话：2780 0381)	抗衡型叉式起重车课程

认可训练课程

课程主办机构		认可课程
5	建造业机械技术训练中心 (电话: 2477 2333)	(i) 小型/装载搬土机课程 (ii) 挖掘机课程 (iii) 抗衡型叉式起重车课程 (iv) 伸展型叉式起重车课程 (v) 托盘堆迭型叉式起重车课程
6	基督教励行会 (电话: 2716 8812)	抗衡型叉式起重车课程
7	香港建造业机械操作及维修 专业人员协会 (电话: 2388 6887)	(i) 压实机课程 (ii) 挖掘机课程
8	浩智(中国)有限公司经营 香港安全培训会 (电话: 8202 1515)	(i) 小型/装载搬土机课程 (ii) 抗衡型叉式起重车课程 (iii) 伸展型叉式起重车课程
9	香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电话: 2301 1197)	抗衡型叉式起重车课程

*只供课程主办机构的雇员参加的认可训练课程并未列入表内。

有关认可课程的详情，可致电向课程主办机构查询。

有关最新认可课程的资料，可浏览本处网页或致电查询。

负责人的责任

“负责人”就负荷物移动机而言，指管理或主管该机器的人，但不包括操作该机器的人，亦指控制涉及使用该机器的任何建筑工程的进行方式的承建商，如该机器位于建筑地盘或用于建筑地盘的工程方面，则亦指负责该建筑地盘的承建商。

负责人须 —

- ◆ 确保负荷物移动机的操作员 —
 - ◆ 年满18岁；及
 - ◆ 持有适用于该类型负荷物移动机的有效证书。

- ◆ 确保每名由其指派(不论直接或间接指派)操作负荷物移动机的雇员均获提供有关该机械的训练课程，但如该雇员持有适用于该类型机械的有效证书则除外。

- ◆ 如雇员在参加训练课程后未能取得证书，确保再次向该雇员提供训练课程。

雇员的责任

- ◆ 操作负荷物移动机的雇员，除非持有适用于该类型负荷物移动机的有效证书，否则必须参加由雇主提供的有关训练课程。

负荷物移动机操作员的责任

- ◆ 在职业安全主任提出要求时，出示其适用于该类型负荷物移动机的证书以供查阅。
- ◆ 在职业安全主任规定的合理时间及地点，出示该证书以供查阅。

罚则

- ◆ 任何负责人如不按照该规例履行其责任而无合理辩解，即属违法，一经定罪，最高可处罚款5万元。
- ◆ 任何雇员/负荷物移动机操作员如不按照该规例履行其责任而无合理辩解，即属违法，一经定罪，最高可处罚款1万元。

查询

如对本简介有任何疑问或想查询其他职业安全及健康事宜，可与我们联系—



电话 : 2559 2297 (办公时间以外自动录音)



传真 : 2915 1410



电子邮件 : enquiry@labour.gov.hk

你亦可透过互联网，取得劳工处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及主要劳工法例的资料。本处网址是<http://www.labour.gov.hk>。

投诉

如有任何有关不安全的工作地点及工序的投诉，请致电劳工处职安健投诉热线：2542 2172，所有投诉均会绝对保密。

